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02號

原　　告　李婉華
訴訟代理人　楊貴智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灣珂奧利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光洙
訴訟代理人　黃沛頌律師
　　謝瑋玲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陳彥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本件訴之聲明請求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及以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請求㈡被告應自民國109年4月7日起至同意受領原告勞務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1,350元（含通訊津貼1,350元）暨法定遲延利息。上開請求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而雇主於僱傭期間，本有給付勞工工資之義務，則核定聲明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時，應以僱傭期間原告可得之工資為準，其價額較聲明㈡之金額為高，故應以聲明㈠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定之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，查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聲請勞動調解時為50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據此依原告主張之月薪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368萬1,000元（計算式：61,350元x 12月x 5年＝3,681,000）。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531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、給付工資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原告本件請求應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，本件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2,510元（計算式：37,531× 1/3≒12,510，小

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經扣抵原告前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（見勞專調卷第66頁），本件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萬零伍佰壹拾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原告勞動調解聲請狀雖列楊貴智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惟未檢附民事委任狀，應併予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